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明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18日

3、“启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4、“启明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启明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8、“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20年3月18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80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2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为计息天数: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期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5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启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启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启明转债”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18日为“启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启明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3月2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启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启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启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启明转债”已于2020年3月4日当天停止交易,“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17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启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070913198 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26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通知,本次权益变动前,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78%。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3,72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安益大通	46,800	0.06279%	2020/2/18~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	18.77-19.58	881,35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安益大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3,545	5.06278%	3,726,745	4.9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安益大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益大通仍在其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2611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B座30楼3001室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79%。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070913198 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26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9名
通讯方式	0551-6618937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龙泉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路1288弄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益大通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79%。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份3,72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8~2020/3/10	18.77-19.58	46,800	0.062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安益大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3,545	5.06278%	3,726,745	4.99999%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327,6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	2019/9/10-2020/3/10	18.77-20.28	327,600	0.4395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杜龙泉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益大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3,773,545股 持股比例:5.06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46,800股 变动比例:0.06279% 变动后持股数量:3,726,74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杜龙泉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9-032),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HZ01215

3、收益类型:价格结构型

4、本金和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25%或3.6%或3.8%(年化)。

5、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6、存款期限:60天

7、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8、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9、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

10、产品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上限20.00亿元人民币

11、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2、认购期: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8日下午16:30。

13、交易日:2020年3月9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14、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15、到期日:2020年5月8日

16、观察日:2020年5月6日

1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365

18、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比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347,112.24万元的1.44%。

四、产品风险提示

1、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6%。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年化)1.25%。

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2、如果在观察期内,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标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标的价格水平。

3、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存款本金及利息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会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存款人。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申购银行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起息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3月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甄峰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伍利娜女士、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臻、廖凯、王辉等三名董事联名提议:选举廖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理由为: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长空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开展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议选举廖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廖凯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1票。

董事周发展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董事长之职应由德才兼备、包容大度之人担当,并能为公司真正有做好成熟的发展规划。

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引发了资本市场的关注,投资者产生了一定的困扰,股价有所下跌。希望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尽快稳定,齐心协力,使公司运营继续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提交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景源于2020年3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3%。本次增持前,西藏景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96,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27%。本次增持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06468416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建国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43年11月20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220室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0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常山集团	是	6,500	14.28	4.07	否	否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需要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常山集团	455,296,184	28.48	103,000,000	168,000,000	36.90	10.51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常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诉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郑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0年3月9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九冶建设就与格力郑州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依法判决格力郑州支付九冶建设工程欠款人民币56,448,815.10元及利息(以人民币56,448,815.1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2012年11月20日起计至格力郑州实际履行完毕);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格力郑州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9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格力郑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冶建设工程款共计6,808,749.9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6,808,749.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九冶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4,044元,由九冶建设承担300,000元,格力郑州承担24,044元;案件鉴定费960,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935,900元,格力郑州承担24,1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件批复且相关资产均已过户完毕,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根据相关规定,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孙涛先生、王文峰先生作为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限售股解禁尚未完成,东北证券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王文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指派薛佳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文峰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东北证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涛先生、薛佳慧女士。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薛佳慧女士简历

薛佳慧,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总监,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量邦科技、今日体育、正多科技,梓耕教育等企业的推荐挂牌工作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以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并于同日收到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和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预计持有公司42,87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本次权益变动前